

## 2024 年第三、四季度罪犯食堂大米购销合同

甲方：安徽省九成监狱管理分局（生活卫生科）

乙方：安徽省九成米业有限公司

为保障九成分局罪犯食堂生活物资的供应工作，经分局招标，确定由乙方作为甲方第三、四季度罪犯食堂大米供应商。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履行以下条款：

一、产品标的、数量、价款：

大米 385 吨，3820 元/吨，总价款 1470700 元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大米，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质量标准，两年内优质二级中晚籼米，背沟有皮，粒面米皮基本去净的占 90%；含碎：小于等于 5%；不完善粒：小于等于 1%；黄米、杂质为 0%，水份小于等于 13.5%，色泽、味道正常，包装符合国家标准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方式：

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、货物数量，乙方分批次将货物送至九成分局各罪犯食堂仓库（所有关押点罪犯食堂，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配送地点），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、货物质量数量不符的，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。

四、运输方式、费用负担：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在履行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另报财务科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、法制科。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:

安徽省九成监狱管理分局

地址: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556-7281845

户名: 安徽省九成监狱管理分局

账号: 12851701040001086

纳税识别号: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

望江九成支行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乙方名称(盖章):

安徽省九成米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九成

监狱管理分局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9909666671

户名: 安徽省九成米业有限公司

账号: 12854001040014941

纳税识别号: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

望江九成支行

2024 年 6 月 25 日